

丛书主编 陈卫东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 研究丛书

刑事被告人、被害人 权利保障研究

XINGSHI BEIGAOREN BEIHAIREN QUANLI
BAOZHANG YANJIU

周伟 万毅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陈卫东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 **研究丛书**

刑事被告人、被害人 权利保障研究

XINGSHI BEIGAOREN BEIHAIREN QUANLI
BAOZHANG YANJIU

周 伟 万 毅 马宪宪 陈灵燕
陈 杰 肖 晋 张丽洁 吴啟铮
欧阳丹 黄小雨 葛同山 蔡国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研究/周伟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丛书/陈卫东主编)

ISBN 978-7-300-10289-4

I. 刑…

II. 周…

III. ①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研究-中国②被害人-权利-研究-中国

IV. D925.212.4 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214 号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陈卫东

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研究

周伟 万毅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3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

总 序

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是由审判方式改革引发的，而“控辩式”庭审模式的引进则是中国改造刑事审判方式的突破口。1996年修正的现行中国刑事诉讼法以控审分离、控辩对抗为基点重新构建了中国刑事庭审方式。在新的庭审模式下，法官虽保留了一定的职权，但控辩双方主导法庭调查与辩论无疑是其基本特征。新庭审方式贯彻控辩举证原则，辅之以法院补充性查证，试图融合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二者之长。然而，自现行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控辩式庭审方式却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是因为，一方面，控辩式庭审方式对中国传统的诉讼观念、基本理论和诉讼制度提出了挑战；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有关庭审的规定比较抽象、原则，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程序与规则和配套的诉讼制度与程序规则。在一个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设计存在缺陷的社会里，需要我们对有关庭审方式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相关的改革措施进行冷静分析和理性反思。基于上述理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于2001年向美国福特基金会申请了重大研究课题——“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并获得批准与资助。

我们之所以选择“控辩式”庭审方式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是因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焦点。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引进的控辩式庭审方式在中国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致使其在中国的适用性受到了怀疑。我们认为，控辩式庭审方式的改革，体现了诉讼民主与诉讼科学精神，是必然的选择，今后要做的工作应是逐步完善配套机制及相关的具体程序与规则，而不应是怀疑，更不应否定这一改革。控辩式庭审方式要在中国得到切实有效的推行，必须依靠理论上的论证与支持。鉴于中国传统的诉讼观念和诉讼文化，我们将注重协调国外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实践与中国本土的要求，力求使研究的成果能够成为中国审判实

践与比较刑事诉讼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成为能够切实解决当前中国审判实践中的紧迫问题并能推动中国司法改革的可行的研究成果。本课题的目的在于，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控辩式庭审方式运行的实际效果进行考察、评价和论证；在现行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基本框架内，针对实践中控辩式庭审方式存在的不足提出可行性改革方案；就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推动控辩式庭审方式在中国的运行。本课题的意义在于，对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进行系统研究，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与规则，以保障庭审方式改革的顺利进行，由此带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及相应政治体制的改革。

本课题的特点在于侧重于比较研究和实证分析研究。因为从原始意义上讲，控辩式庭审方式是西方法治文明的产物。我们将分八个专题，包括审前程序、庭审程序、证据制度、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救济程序、被害人和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审判组织和司法人员以及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就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研究。在充分考察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式庭审方式运行实践的基础上，我们还将对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日本的刑事审判制度、刑事诉讼程序及实际运行现状予以考量，对其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以及程序规则进行充分探究。在对中国实施控辩式庭审方式进行实际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从适合中国国情的角度出发，提出完善控辩式庭审方式相关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的具体方案。

本课题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审前程序

中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对审前程序一体化的规定，而是将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视为三个相互独立的诉讼阶段，结果造成目前的审判前程序带有较强的行政化和超职权主义治罪活动色彩。主要表现在：（1）立案阶段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不破不立”、“有案不立”的程序虚无化弊病；（2）侦查阶段出现较为普遍的非法定取证和滥用强制措施的现象；（3）检察机关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未能受到法院的审查与控制；（4）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各自独立地实施刑事追诉活动，造成国家司法资源的浪费和诉讼效率的低下；（5）犯罪嫌疑人被动地处于被追诉地位，其诉讼主体地位未获实现。鉴于审前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认为必须对这一程序进行重新构建。一方面，提高犯罪嫌疑人在这一程序中的防御能力，为刑事追诉活动设立一系列程序性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兼顾审判前追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以此在国家追诉和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之间形成制衡。为此，需要对侦检关系、侦查的原则、案卷移送、审查起诉、审前的司法控制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构建一体化的刑事诉讼审前程序。

（二）庭审程序

自现行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中国的刑事庭审方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按照通常的看法，中国现行的审判程序吸收了英美对抗式诉讼制度的一些因素，使得法庭审判中控辩双方的对抗程度大大增强，而主审法官在法庭调查方面的主导性则大为降低。但是这种改革并没有带来中国刑事庭审方式的根本变化。实施几年来，各地绝大多数证人、鉴定人依旧不出庭作证，法庭审理依旧采用书面、间接的方式；法院内部依旧实行所谓的“承办人”制度，绝大多数案件实际是由一名负责承办的法官进行审判，合议庭名存实亡；法院在多数情况下仍然实行“定期判决”或者事先判决，法庭审理过程中对法院裁判结论的决定作用依然极其微弱；法院内部仍然存在着院长、庭长审批案件的惯例，审判委员会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仍然在单方面听取“承办人”汇报的基础上，进行秘密的讨论和决定。这些问题有的属于审判程序本身设计上的问题，如制度之间存在冲突，程序没有配套措施，法律缺少保障性条款；有的问题则与整个司法体制有关，如法官远未达到普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其法律素养和庭审驾驭能力普遍不高，法官不具有独立自主性，审判委员会仍然“定而不审”，法院院长、庭长仍然较为普遍地审批案件，检察机关仍然以法律监督者自居，不甘心处于与辩护方平等对抗的地位；还有一些问题则直接涉及正统的司法观念，如政治家、立法决策者以及多数法官还没有将法庭审判视为公正解决社会争端的活动，对于庭审方式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缺乏正确的认识。可以说，上述这些问题已成为控辩式庭审方式在我国顺利实施的主要障碍。我国目前有关对两大法系诉讼模式的介绍和审判模式的功能评价比较多，但缺乏对制度移植效果的分析，特别是法官与控辩双方职能分工的研究还停留在价值层次的讨论。为此，我们应当深入考察我国进行制度移植的具体环境，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就起诉方式、审查起诉程序、法庭调查的范围和顺序、询问证人的方式、法官的诉讼角色等方面进行研究，扩大控辩双方庭审积极有效的参与，削弱裁判者的调查权为核心，改革现行不合理的程序设置，积极借鉴国外的相关经验，以实现程序的公正。

（三）证据制度

中国的刑事诉讼一直未曾有过专门的证据立法，而有关运用证据的证据制度也都是散见于三大诉讼法中。由于证据立法的落后，致使实践中证据的运用出现了极为混乱的局面，因此极有必要确立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证据法。首先应明确证据的认识论问题、证明标准、证明责任等一系列有关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其次确立一系列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保护制度、传闻规则、意见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交叉询问证据规则；最后

建立适应控辩式庭审方式的证据展示制度，以防止控辩双方在庭审时搞突然袭击，并使双方在庭审前得以充分的准备，节省庭审时间。

目前国内对两大法系相关的证据规定介绍的比较多，但缺乏理论上的论证，并且忽略了中国具体的执法环境。证据法规则的技术性较强，我们应当认真探求两大诉讼模式的内在法理，在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和诉讼文化中，通过比较法研究，从两大法系证据法中直接借鉴一些成熟的成果，并充分考虑这些规定与其他相关改革措施的配套性。

（四）简易程序

现行刑事诉讼法正式建立了简易程序。我国的简易程序不同于美国的辩诉交易程序，因为控辩双方就被告人的定罪和量刑不能进行“协商”和“交易”；也不同于大陆法国家的“处罚令程序”，因为它可以在罚金刑以上直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是当今世界各国为解决司法资源的有限性而作出的刑事程序繁简分流的必然结果，也是为解决诉讼公正与效益之间价值冲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但各国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做法不同。通过近几年实施的效果来看，我国简易程序的适用率目前还比较低，主要集中在盗窃、伤害、销赃等非暴力犯罪和非公职人员的犯罪案件之中，并且绝大多数是公诉案件。为保障简易程序在我国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须对其他各国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和运作进行考察，改进当前我国有关简易程序的不合理规定，如简易程序的启动不取决于被告人的自愿选择，而完全由法院和检察机关决定；检察机关自行决定不派员出席法庭审判，导致诉讼呈现出较强的纠问化色彩；被告人在简易审判过程中难以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等等，扩大简易程序在我国的适用面，同时对这一程序进行理论上的论证，使之成为一项精致严密的诉讼制度。

（五）刑事诉讼救济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救济程序包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之所以这几种程序被称为救济程序，是因为它相对于法院的初审程序而言，意味着使控辩双方获得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庭审的机会，其权利可以得到一定的救济。我国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度，二审程序因有关诉讼参与人的上诉或检察机关的抗诉而启动，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二审法院大都通过书面的、秘密的、单方面的方式进行审理，而很少举行由控辩双方同时到庭的法庭审理活动；对于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是否违反法律程序的问题上，缺乏较为明确、具体和可操作的审查途径，致使第一审法院所作的很多违法的程序性行为、决定、裁决甚至判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纠正。关于二审程序，我们应该就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两审终审制等问题进行研究，避免二审程序流



于形式。

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置是为了贯彻“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有错必纠”的原则。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最大的弊端是再审的启动存在着一定的任意性和随机性；再审不具备诉讼的基本特征，带有较强的行政化色彩。改革审判监督程序，应取消法院的再审启动权，确定再审的理由，将再审区分为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和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两种，同时应对传统的不枉不纵、有错必纠等观念进行深刻反思，使得包括“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追诉”在内的一系列为世界普遍接受的诉讼原则得到确立和普遍承认。

作为中国刑事诉讼救济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旨在对原审裁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全面、有效的审查，以防止死刑裁判出现错误或者随意化。但是，这一程序在设计上却存在一些先天的问题和缺陷。首先，死刑复核不是通过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而是采用书面的、秘密的、单方面的审核方式；其次，死刑复核程序由法院主动启动，控辩双方既不能加以选择，也不能有效地参与；最后，大多数情况下，各高级人民法院既是死刑复核程序的主持者，又是死刑裁判的制作者，这不可避免地导致死刑复核程序流于形式。死刑复核程序改革的方向应是增加程序的公开性，扩大控辩双方的参与，并且杜绝将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合二为一。

（六）被害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

被害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当事人，切实保障二者的诉讼权利将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双重目的的实现。但是对二者诉讼权利的保障却存在矛盾的一面。因为被害人与被告人是对造的双方，如果注重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则必然会损害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反之亦然。因此在寻求被害人和被告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是刑事诉讼的主要课题之一。“被害人化”是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国现行刑法在原有基础上加强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但是作为刑事诉讼主体，被害人的权利规定仍然存在缺陷。在今后的立法中，应顺应世界潮流和刑事诉讼发展的客观规律，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更加突出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被告人的权利保护一直都是刑事诉讼法的中心问题，也是刑事诉讼走向文明民主的标志。我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保护被告人权利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但与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的规定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建议应在沉默权、获得律师保护的权、获得快速审判的权利、免受双重追诉、免于自证其罪、免受无理的拘捕等已被世界上普遍接受的有关被告人权利保护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七）审判组织和司法人员

司法公正和司法清廉的呼声将对审判组织和司法人员的改革推向改革的前

沿。由于我国政治体制的现实，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之间未达成相互制衡，在苏联模式影响下建立的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居法律监督地位，因此造成目前法院的审判活动和管理方式较具行政化色彩。我们应当通过考察其他国家的做法，按照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构建各种制度和程序，包括合议庭组成制度，院、庭长与法官的关系，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的关系，上下级法院的关系，法官与书记官的关系，法官与法院内部行政人员的关系，法官的任职资格和职业保障，陪审制度等等，确保法官的审判独立。但是，由于我国的司法体制受到政治体制的多方制约，我们也应当充分考虑到此项改革所面临的各项阻力，从刑事诉讼的目的和刑事审判的功能出发，在刑事司法制度的法理上探讨此项改革的必要性。

另外，考虑到刑事诉讼是控辩双方进行的一种活动，我们认为，还应当对检察官的任职资格、职务保障、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进行系统研究。

（八）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

在以上各项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将着手制订《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主要是针对现行刑法立法缺陷，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出台一部代表刑事诉讼改革方向和目标的刑事诉讼模范法典。法典将不拘泥于原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对相关的修改和补充进行充分论证。

就操作方式而言，本课题将按照八个专题采取连续滚动的方式逐步进行。每年安排1个至2个专题的研究，由专人负责，并组成专题研究小组。每个专题结束时出台该专题研究成果，预定每个专题包含一本专著或专题论文集和相关的外国著作翻译。在该专题结束时由专题负责人向项目主持人提交研究成果，并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审核、出版。具体操作方式如下：（1）在课题组组成人员上，采取以学者为主，法官、检察官、律师协助的方式。（2）充分发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科研优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大力协助下共同完成本课题，使研究成果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性，也富有实践性，以便于该成果的普遍推广，增强其社会影响力。（3）以山东省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课题的合作对象，邀请该院院长担任课题成员，以使研究成果得以迅速地在司法实务中推广和实践。（4）特邀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外国专家学者来华就本项目课题进行研讨，并向他们收集有关资料。（5）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指导、参与、协助本课题组的工作。（6）到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实地考察刑事庭审方式运作情况，吸收、借鉴有益、可行的做法。（7）课题组以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为主，深入司法实践，开展广泛的调查，力争获取最新的第一手信息资料。

本课题的主持人为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教授。课题组成员包括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司法部、公安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30余位专家、学者。本课题由陈卫东教授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策划、项目进度、研究指导、活动安排、成果的论证、审核、出版等事宜。课题总时限预计为5年，自2001年5月开始计算，至2006年5月结束，按照专题将分阶段完成。同时每个专题的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证调查与理论研讨；第二阶段侧重于撰写论文、专著。每个专题以经过专家论证的成果为完成标志。

呈现在读者诸君面前的就是本课题的系列研究成果。我期望我们所做的工作对我国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以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有所贡献。如此，辛劳甘愿耳。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陈卫东

序

本书系上海交通大学诉讼法团队承担的陈卫东教授主持的课题“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子课题“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该项研究历经三年，现终告完成。

本书着力于构建刑事被告人、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体系，力图全方位展现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以及域外立法对于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基本程序架构，并从比较法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和制度的改革完善提出建设性意见。当然，由于论题的宏大性，我们的部分研究可能未及深入，由于作者知识体系方面的原因，部分研究可能存在缺漏，我们诚待读者诸君的批评指正。

在本书研究过程中，课题组组长周伟教授不幸因病去世，课题组成员强忍悲痛继续完成了研究。本书的最终出版，也是对这位中国刑事程序法制化积极推动者的一份告慰、一种怀念……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葛同山：第一章；

陈灵燕、陈杰：第二章；

马宪宪：第三章；

肖晋：第四章、第五章；

黄小雨、张丽洁：第六章；

万毅：第七章；

吴啟铮、欧阳丹：第八章、第九章；

蔡国芹：第十章、第十一章；

全书由万毅统改后定稿。

作者

目 录

上篇 刑事被告人权利保障

第一章 被告人权利保障概述	/ (3)
第一节 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历史演进	/ (5)
一、公诉的视野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 (6)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外延界定	/ (6)
三、受刑事追究者概念的历史演进	/ (7)
四、“受刑事追究者”称谓演进背后的人权保护价值基础	/ (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分类	/ (9)
一、宪法性权利和普通法权利	/ (9)
二、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	/ (10)
三、推定的权利和法定的权利	/ (10)
四、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	/ (10)
五、司法原则涵盖的权利和法律直接明示的权利	/ (11)
六、审前程序中的权利和审判程序中的权利	/ (11)
七、特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和普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 (12)
第三节 欧美主要国家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 (13)
一、美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 (14)
二、德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 (16)
三、法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 (17)
第四节 国际人权公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	/ (19)
第二章 司法原则涵盖的被告人权利	/ (25)
第一节 涵盖被告人权利的司法原则	/ (27)

一、无罪推定原则	/ (27)
二、罪刑法定原则	/ (29)
三、禁止溯及既往原则	/ (30)
四、上诉不加刑原则	/ (32)
五、一事不再理原则	/ (35)
第二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42)
一、无罪推定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42)
二、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 (44)
三、刑法溯及力原则立法上的缺失	/ (45)
四、禁止不利变更——构造我国上诉不加刑制度的基本立场	/ (46)
五、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明确化	/ (49)
第三章 维护被告人人格尊严的权利	/ (51)
第一节 维护人格尊严的权利及人道的监禁条件	/ (53)
一、概述	/ (53)
二、维护人格尊严的权利的历史背景和理论依据	/ (53)
三、联合国法律文件对维护人格尊严的权利及人道的监禁条件内容的规定	/ (55)
第二节 不受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 (58)
一、人类反酷刑的历史概述	/ (58)
二、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待遇概述	/ (60)
三、国际人权保护行动中的反酷刑立法与实践发展	/ (62)
第三节 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 (66)
一、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含义概述	/ (66)
二、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利之产生和理论基础	/ (67)
三、国际公约中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和要求	/ (70)
四、外国立法关于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利的规定	/ (73)
第四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75)
一、概述	/ (75)
二、我国刑事司法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格尊严的权利	/ (75)
第四章 被告人的防御性权利	/ (81)
第一节 辩护权	/ (83)



一、广义的辩护权与狭义的辩护权	/ (83)
二、作为刑事被指控人核心权利的辩护权	/ (83)
第二节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 (85)
一、获得律师帮助权的理论基础	/ (86)
二、获得律师帮助权的含义	/ (88)
第三节 对证人的质证权和得到免费翻译权	/ (94)
一、对证人的质证权	/ (94)
二、得到免费翻译权	/ (97)
第四节 不受非法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 (98)
一、不受非法搜查和扣押权之理论基础	/ (98)
二、不受非法搜查和扣押权的内涵展开	/ (99)
第五节 不受非法拘捕的权利	/ (104)
一、自由：不受非法拘捕权的价值基础	/ (105)
二、不受非法拘捕权的内涵展开	/ (106)
第六节 控告的权利	/ (110)
第七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111)
一、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	/ (111)
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 (113)
第五章 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程序性权利	/ (117)
第一节 被告知权利的权利	/ (119)
一、被告知权的理论基础	/ (119)
二、被告知权的内涵展开	/ (120)
第二节 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公开、公正审判的权利	/ (125)
一、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规定	/ (125)
二、权利的要求与展开	/ (126)
第三节 及时审判的权利	/ (128)
第四节 申请回避的权利	/ (129)
一、英美法系中的申请回避权	/ (130)
二、大陆法系中的申请回避权	/ (131)
第五节 请求复审的权利	/ (132)
一、请求复审权的价值基础	/ (132)
二、请求复审权的具体内涵	/ (133)

第六节 其他程序性权利	/ (134)
一、请求刑事鉴定权	/ (134)
二、请求人身检查权	/ (135)
第七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135)
一、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	/ (135)
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存在的问题	/ (137)
第六章 被告人的救济性权利	/ (141)
第一节 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 (143)
一、司法救济的含义	/ (143)
二、司法救济权的功能	/ (145)
第二节 申诉的权利	/ (146)
一、刑事申诉的概念	/ (146)
二、刑事申诉权的性质	/ (147)
三、我国刑事申诉权的法律依据和学理上的分类	/ (147)
第三节 获得刑事赔偿的权利	/ (148)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 (148)
二、国际人权公约视野下的刑事赔偿	/ (150)
第四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151)
一、我国刑事申诉制度的规定以及存在的问题	/ (151)
二、我国刑事赔偿立法的规定及问题	/ (157)
第七章 被告人的财产权利	/ (1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财产权保障的理论基础	/ (1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财产权保障的基本程序原则	/ (170)
一、程序法定原则	/ (170)
二、正当程序原则	/ (171)
三、比例原则	/ (173)
四、司法审查原则	/ (175)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财产权保障的现状、问题与改革	/ (177)
一、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下财产权保障的现状与问题	/ (177)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财产权保障制度的重构	/ (188)



下篇 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

第八章 被害人权利保障概述	/ (201)
第一节 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历史演进	/ (203)
一、外国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历史演进	/ (203)
二、我国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历史演进	/ (206)
第二节 主要法治国家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 (212)
一、国外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理论的新发展	/ (212)
二、大陆法系被害人权利保护概述	/ (216)
三、普通法系被害人权利保障概述	/ (220)
四、混合诉讼模式国家被害人权利保障概述	/ (231)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	/ (234)
一、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国际准则产生的历史背景	/ (234)
二、欧洲关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刑事司法准则	/ (238)
三、联合国关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 (241)
第九章 被害人的诉讼参与性权利	/ (245)
第一节 控告犯罪的权利	/ (247)
一、关于被害人的控告权	/ (247)
二、关于被害人的起诉权	/ (248)
第二节 参与诉讼的权利	/ (249)
一、被害人陈述的权利	/ (250)
二、被害人的量刑建议权	/ (252)
三、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权利之价值评析	/ (254)
第三节 获知诉讼信息的权利	/ (255)
一、获知诉讼信息的权利概述	/ (255)
二、被害人可以获知的诉讼信息范围	/ (256)
三、被害人获知诉讼信息权利的救济途径	/ (260)
第四节 诉讼性程序申请权	/ (261)
一、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权利	/ (261)
二、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	/ (264)



第五节 执行程序参与权	/ (266)
一、执行程序参与权概述	/ (266)
二、我国执行程序中被害人的缺位	/ (268)
三、我国被害人执行程序参与权的建构	/ (269)
第十章 被害人的救济性权利	/ (273)
第一节 获取补偿的权利	/ (275)
一、刑事补偿权的一般界定	/ (275)
二、刑事补偿权的思想渊源和法理基础	/ (276)
三、刑事补偿权的法律价值	/ (280)
四、刑事补偿权的国际法渊源	/ (282)
五、域外刑事补偿的法律实践	/ (283)
六、我国刑事补偿制度的构建	/ (286)
第二节 获得赔偿的权利	/ (289)
一、刑事损害赔偿权的法律性质	/ (289)
二、刑事损害赔偿权的国际法渊源	/ (289)
三、刑事损害赔偿权的法律价值	/ (290)
四、我国刑事损害赔偿权的基本内容	/ (291)
五、我国刑事损害赔偿权的制度缺陷及其完善	/ (295)
第三节 救济性程序请求权	/ (299)
一、被害人的抗诉请求权	/ (299)
二、被害人的再审申请权	/ (300)
第十一章 被害人获得援助以降低对其伤害的权利	/ (303)
第一节 国际人权视角下被害人获得援助以降低对其伤害的权利	/ (308)
一、被害人获得援助以降低对其伤害的权利之国际确认	/ (308)
二、被害人获得援助以降低对其伤害的权利的基本内容	/ (309)
第二节 我国被害人获得援助以降低对其伤害的权利现状	/ (315)
一、被害人获得公正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 (315)
二、被害人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	/ (321)
三、被害人隐私权受保护的權利	/ (323)
四、被害人人身受到保护的權利	/ (328)
五、被害人获得社会援助的權利	/ (331)